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正面盈利預告
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之正面盈利預告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於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時，本集團預期將於本期間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不低於80,000,000港元，而非該公告所披露之65,000,000港元。上述本集團業績之轉變乃主要由於(i)確認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之換股協議收購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本工具於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收益與交易價之間之差額；(ii)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撥回；及(iii)最終確定電影版權之賬面值。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現時可得資料(包括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而該等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故可能須進一步作出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刊發)及隨後將刊載的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署理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東尼博士

繆希先生

劉簡怡女士

陳克勤先生